

臺北市政府體育局

「臺北市運動場館業及運動服務業輔導管理自治條例」

(草案) 專家學者座談會會議紀錄

會議日期：民國111年2月25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點整

會議地點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第一辦公室2樓會議室

會議主席：李再立局長

紀錄：建業律師事務所張凱婷律師

出席單位及人員：詳簽到表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座談會簡報說明：略（馬傲秋律師簡報）

參、發言紀要：

一、學者意見

（一）、有關第1條所提地方制度法第18條自治事項第4款文化及體育事項是否相關，建議釐清；第2項是否僅有消保事項方有優先適用其他法規？工商輔導機關何以未適用？

（二）、有關第3條所提運產條例第4條之運動場館業與本自治條例範圍是否一致？

（三）、有關第3條，中央政府於休閒教育服務業之政策尚未定案，但主要有競技成分在內者，歸於職業或業餘運動業，其他運動歸於休閒教育服務業，其中並包含運動指導訓練、非競技型，參與式之運動賽事（馬拉松等），學校運動如何歸類目前尚未確定；第5款對應之第6條，若為業者僅提供場地之情形，其行政手段、流程如何進行？

（四）、有關第4條無法律效果，僅為行政指導，是否妥當？

（五）、有關第5條第4款引用公共運動設施設置及管理辦法，其他各款是否有相關中央法規？此條亦無法律效果，是否為訓示規定？

（六）、有關第5條第2款，因運動設備、設施標準多以賽事為制定為標準，是否造成執行上困難或標準不一？

- (七)、有關第6條例外無教練證照之情形，得以其他資歷證明替代，判斷餘地過廣，導致合格有效資歷與證照等值；第2項之認可之目的為何？是否為現行實務作法？
- (八)、有關第6條證照判斷標準及第10條判斷標準請提出說明，以利遵循。
- (九)、有關第6條證照制度，是不是改為「其他專項運動訓練專業證照」？
- (十)、有關第6條法源，證照於國民體育法第3條已有相關規定；高風險體育活動，國民體育法第20條，亦有相關規定。
- (十一)、有關第7條性犯罪範圍過窄，是否包含性剝削？
- (十二)、有關第8條計畫為訂定，非制定；第3項資料之保存之義務與第1、2項相同，應再修改。
- (十三)、有關第11條第2項提供清單供消費者知曉，實務上如何進行？建議斟酌。
- (十四)、有關第13條，目前法規範是否允許地方主管機關訂定契約範本？
- (十五)、有關第15條不應遺漏中央法規，安排保險與廠商投保之差異，實務上有發生案例，廠商有投保責任險，但保險業者認為廠商無責任，無須給付保險金之情形。
- (十六)、有關第17條法規用語應以「檢查」為妥。
- (十七)、有關第22條須特別注意各種情形罰鍰嚴重程度，避免情輕罰重。
- (十八)、有關第23條現不採行業登記，而以備查方式為之，則本條意義何在？如何與中央法規整合？

二、人民團體意見

- (一)、本自治條例修訂目的為何？管理、協助之標的為何？
- (二)、場館業者以外是否有其他業者應拘束？跆拳道館等室內運動場館有無約束手段？

- (三)、有關第3條範圍，新興運動多為水域運動，建議宜納入。
- (四)、有關第3條第2項，似有錯字，山域是否包含水域？是否改為戶外？
- (五)、有關第3條業者之定義應清楚（例如非營利組織收取費用進行教學）。
- (六)、有關第5條，以運動中心軟墊無標準為例，如何認定安全？
- (七)、有關第6條之「特定體育團體」刪除不妥，競技類（A、B、C）、非競技類（甲、乙、丙）證照不同，前者為單項協會業務範疇，後者則為非單項協會範疇。
- (八)、有關第6條第2款替代之方式有開後門之疑義，中央位階者、地方縣市政府辦理者、團體辦理之證照均應納入，認證之標準建議明確化。
- (九)、有關第7條，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是否包含在內？以妨害風化罪章為範圍，血親性交罪是否包含？毒品危害防治條例是否包含已經戒治等情形？
- (十)、有關第16條文字應修正為「資料」。
- (十一)、有關第17條清查教練證照於實務上恐窒礙難行，建議規定主管機關30日內調查完成。
- (十二)、有關第18條評鑑時業者常有反抗，建議參考體育署救生員管理辦法，定期評鑑時應成立評鑑委員會，由業者及專家為之。
- (十三)、有關第18條評鑑，以跆拳道館為例，其屬何一公會？若無公會或未加入公會如何評鑑？
- (十四)、有關第20條輔導方式為何？建議聘請業界專家成立輔導委員會。
- (十五)、各主管機關業務範疇不同，偶有重疊，本法案整合各管理單位，有助於業者遵循法律。
- (十六)、臺北市運動中心建造時均無公告，導致許多場館均不

能為競賽所使用，甚為可惜。

三、業者意見

- (一)、因各地規定不同，既有之管理事項已經很多，本自治條例疊床架屋是否有其意義，尤其對全國營業連鎖業者可能造成營運困擾。規範重點應在於尚未被管制之業者，本自治條例就目前未受規範之產業是否應進一步規定？
- (二)、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、法源依據，期盼將來可以明確化。
- (三)、自治條例之範圍過廣，目前消費型態多元。
- (四)、建議法條之適用對象應清楚，避免業者無所適從。
- (五)、有關第7條教練消極資格之查核涉及個資，業者如何執行？
- (六)、有關第8條以查核為目的，保留至2年之目的為何？
- (七)、有關第10條設施之注意事項中央已規定，僅未規定應以書面為之。
- (八)、有關第12條廣告文宣公平交易法等已有規定，有無再行規定之必要？
- (九)、有關第17條各項調查之內容及意義為何？其範圍如何？
- (十)、有關第18條評鑑，是否使業者知悉評鑑內容？
- (十一)、有關第22條罰鍰，是否有不成比例之虞？部分罰鍰規定已有其他法令規定，有無重複處罰問題？

肆、議題討論結論：

本次座談會廣邀各界產官專家學者，提供各面向意見，請業務單位、建業法律事務所綜整後納入條文草案修正之參考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散會：中午12點30分。